

请关注“浙江公告”微信号
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
公告上传、查询、自助缴费……
“一次都不用跑”就能搞定

二维码见右边



法院公告

2023年2月6日

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(2023)浙0205民初172号

曾资江:本院受理原告沈正明被告曾资江买卖合

同纠纷一案[案号(2023)浙0205民初172号],现依法向

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

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

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告知独

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

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

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

个星期日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

逾期不答辩、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。
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
(2023)浙0106民初70号

黄宗旺:本院受理(2023)浙0106民初70号原告杭

州市西湖区阿嫂装饰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

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

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

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

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

个星期日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

逾期不答辩、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。

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

(2023)浙0106民初9611号

胡启富:本院受理原告郑丽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

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

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独任审理通知书等。

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

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,并定于2023年4

月13日14时15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湖巡回

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

(2023)浙0106民初11038号

刘先庆(公民身份号码:3601231972****1931):原

告董连与被原告刘先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本

院已经受理。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

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

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

事裁定书、告知独任审理审判员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

当事人诉讼须知、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

庭传票。原告诉讼请求:1.被告支付原告5800元,并以

58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22年7月25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

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

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算的逾期利息;2.本案诉讼

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

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

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3年3月24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

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(2023)浙0202民初579号

王盛:本院受理原告陈健与被告王盛民间借贷纠纷

一案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,现依

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

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、独任审理通知书、风险提示书及

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

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

内。本案定于2023年3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

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

判。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(2023)浙0212民初154号

陈辉:本院受理原告刘娟与被告陈辉民间借贷纠纷

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

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防范虚假诉讼通知书、自动

履行通知书、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

交普裁定书、小额普通裁定书、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

通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

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

内。并定于2023年3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古林巡回

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(2023)浙0202民初1542号

本院受理原告沈正明与被告曾资江买卖合同纠纷

一案[案号(2023)浙0202民初1542号],现依法向你公

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

裁定书、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当事人诉讼

须知、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

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0000元,并支付

违约金1000元,并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500元。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(2023)浙0202民初1543号

刘庆华(公民身份号码:3412031985****2827):原

告王佩芬与被原告刘庆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

一案,本院已经受理。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

诉讼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

条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

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、独任审理通知书、风险提示书及

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

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

内。并定于2023年3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古林巡回

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(2023)浙0202民初1544号

本院受理原告王佩芬与被原告刘庆华机动车交通事故

责任纠纷一案[案号(2023)浙0202民初1544号],现依法向

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

裁定书、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当事人诉讼

须知、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

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医疗费16968元、护理

费9620元、交通费200元、营养费700元、住院伙食补助

费700元、康复治疗器材费2000元,合计30188元;2.本案

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

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

内。并定于2023年3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

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(2023)浙0202民初1545号

本院受理原告王佩芬与被原告刘庆华机动车交通事故

责任纠纷一案[案号(2023)浙0202民初1545号],现依法向

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

裁定书、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当事人诉讼

须知、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

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医疗费16968元、护理

费9620元、交通费200元、营养费700元、住院伙食补助

费700元、康复治疗器材费2000元,合计30188元;2.本案

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

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

内。并定于2023年3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

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(2023)浙0202民初1546号

本院受理原告王佩芬与被原告刘庆华机动车交通事故

责任纠纷一案[案号(2023)浙0202民初1546号],现依法向

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

裁定书、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当事人诉讼

须知、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

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医疗费16968元、护理

费9620元、交通费200元、营养费700元、住院伙食补助

费700元、康复治疗器材费2000元,合计30188元;2.本案

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

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

内。并定于2023年3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

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(2023)浙0202民初1547号

本院受理原告王佩芬与被原告刘庆华机动车交通事故

责任纠纷一案[案号(2023)浙0202民初1547号],现依法向

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

裁定书、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当事人诉讼

须知、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

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医疗费16968元、护理

费9620元、交通费200元、营养费700元、住院伙食补助

费700元、康复治疗器材费2000元,合计30188元;2.本案

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

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

内。并定于2023年3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

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(2023)浙0202民初1548号

本院受理原告王佩芬与被原告刘庆华机动车交通事故

责任纠纷一案[案号(2023)浙0202民初1548号],现依法向

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

裁定书、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当事人诉讼

须知、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

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医疗费16968元、护理

费9620元、交通费200元、营养费700元、住院伙食补助

费700元、康复治疗器材费2000元,合计30188元;2.本案

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

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

内。并定于2023年3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

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(2023)浙0202民初1549号

本院受理原告王佩芬与被原告刘庆华机动车交通事故

责任纠纷一案[案号(2023)浙0202民初1549号],现依法向

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

裁定书、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当事人诉讼

须知、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

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医疗费16968元、护理

费9620元、交通费200元、营养费700元、住院伙食补助

费700元、康复治疗器材费2000元,合计30188元;2.本案

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

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

内。并定于2023年3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

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(2023)浙0202民初1550号

本院受理原告王佩芬与被原告刘庆华机动车交通事故

责任纠纷一案[案号(2023)浙0202民初1550号],现依法向